

彰化縣社頭鄉公所徵才村幹事 1 名

一、徵求委任第 4 職等至第 5 職等綜合行政職系村幹事 1 名

二、【有效期限】：自 112 年 3 月 7 日起至 112 年 3 月 10 日止

三、【資格條件】：

(一)公務人員普考或其他相當等級以上考試及格、大學以上畢業，並符合綜合行政職系任用資格之現職公務人員。

(二)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6 條、28 條及公務人員陞遷法第 12 條各款規定，無特考特用限制不得調任之情事者。

四、【工作項目】：辦理綜合行政業務及其他交辦事項。

五、【聯絡方式】：

(一)現職公務人員一律採線上應徵。

(二)應徵注意事項：

(1)請於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「事求人機關徵才系統」，點選「我要應徵」，檢視並確認「我的簡歷」及「我的履歷」內容無誤(須填寫簡要自述及上傳大頭照)，點選【應徵職缺】依程序進行本職缺應徵並完成授權同意開放履歷給徵才機關調閱。

(2)請檢附個人大頭照、最高學歷證明、考試及格證書、現職派令、現職銓敘審定函、其他經歷之銓敘審定函、最近五年考績通知書、語言能力檢定測驗合格證件(以上依序合併掃描為單一檔案上傳檢附，如無免附)。未完整上傳前述附件資料者，將以資料不齊全無法參加甄選處理。

(三)截止日期：如上網公告期間。

(四)聯絡電話及地址：彰化縣社頭鄉仁雅村社斗路 1 段 295 號，電話 04-8732621 轉人事室。

六、備註：

(1)應徵人員需無公務人員陞遷法第 12 條第 1 項各款所訂不得陞任

之情形。

- (2) 經錄用人員由本所向其原任職機關辦理商調，如在原任職機關尚有服務義務或原機關不同意他調者，請勿報名。
- (3) 是否舉行面試，將由本機關職務出缺單位視應徵人員之多寡及用人需求，擇優辦理面試事宜。